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王震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2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丘市梁园区文化旅游局(单位名称)的商丘市梁园区文化旅游局智慧云广播系统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货物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远程智能无线广播主机(控制型, 配合发射机使用)、发射机(70W)、发射机室外全向天线全铝天线(三节)、同轴避雷器、无线接收放大器、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邹平县月河电器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9人, 营业收入为875.98万元, 资产总额为687.48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发射机音频有线话筒/会议麦克风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恩平市鼎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0人, 营业收入为386.56万元, 资产总额为287.21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3. 全天候铝合金高音喇叭(口径48mm)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天津真美宏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人, 营业收入为182.75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7.32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4. 发射天线立柱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河北大昂通信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35人, 营业收入为1587.56万元, 资产总额为987.59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5. 安装调试费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河南泽壹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1159.54万元, 资产总额为479.9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王震



企业名称(盖章) 河南泽壹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 2025年09月16日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- 2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- 4、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须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所有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
- 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。非单一产品采购的，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，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- 6、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